

第三章 士人在官場上的優勢

明中葉以後，工商發達，造成了商人階級地位的大幅提升。商人從四民之末，搖身一變，竟可與士大夫比肩看齊。他們錦衣玉食、華服美饌，更爲一般百姓所欣羨。然而由於中國工商社會仍顯幼稚，缺乏類似於當今資本主義社會的投資管道，商人賺取財富後，仍以安家置產爲主，而沒有把盈餘大量投資進行進一步的生產，即便是被視爲最「進步」的徽商，亦不能擺脫此種模式。

然而新興商人或暴富的地主，定然是官府漁侵盤剝的對象；官吏或地方上其他富戶，亦可能唆使農民、無賴出面興訟，纏擾不休，輕則破財，重則有囹圄之災。再者，田產既多，差役田賦亦必繁重。種種不利，迫使他們必須結交官府，取得護身，而最穩當的，莫過於自己能夠當官，如此一來，不但官府的纏擾可免，甚至要聚斂財富，也更得心應手。

然而官員又有大小、品級之分。自宋以來，中國社會形成重文輕武的觀念，尤其「三言二拍」所描述的江南社會，文風鼎盛，更無戰亂供英雄出頭，是以武官、武職更爲人所看輕。即使文官，自明代中葉以後，亦從開國之初薦舉、學校、科舉三途並重，演變爲科舉獨領風騷。這種重文輕武，重科舉輕他途的現象，不僅反映在朝廷的用人及制度，也成爲民間根深蒂固觀念。

第一節 作官的優勢

龔自珍嘗言：「明中葉嘉靖及萬曆之世，朝政不綱……，氣運不振，以爲衰世無足留意。爾時優伶之見聞，商賈之氣習，有後世士大夫所必不能攀

躋者。」¹這一段話，頗足以說明，明代士人面臨著來自商人甚至賤民階級的競爭，不一定能佔到優勢。余英時的研究亦指出，十六至十八世紀商人，編寫族譜、修建宗祠、書院、寺廟、道路、橋梁，「已取代了部分前屬士大夫的功能」²，更是從正面肯定了明代工商發達、商人地位顯著提升的事實。商人通過科舉、納粟入監、貢舉等各種管道，躋身上流，或透過家族聯姻，而與傳統的士大夫階級界線漸趨模糊。另一方面，士大夫的後裔，也不乏棄儒從商、另務他業者，而其中家道消乏，又屢試不第，最終淪為庶民者，更不在少數。

儘管商人充實了士人的陣容，或因此淘汰了部分士人，從而改變了士人的組成結構，但商人階級終究沒有形成一股足以挑戰傳統士人的勢力。余英時便認為明代商人在官僚專制面前，一籌莫展，雖已走到傳統邊緣，卻沒能突破。³黃仁宇亦認為，明代的工商發達，卻仍不脫傳統手工業、零售的形勢，無法進一步組成類似於西方資本主義的商業制度；而商人獲利後，亦往往倣效傳統的士人，投資田產當舖，並未將盈餘導入再生產的過程。⁴

從小說中，我們亦可以捕捉到相似的環節，說明商人如何遵循著這個過程，在致富發跡後，把利潤大量投入田宅，設法買個官做，與讀書人家庭聯姻，乃至於最終培養子弟讀書。

明代商人地位提高，最明顯反映在晉商(山西商人)及徽商(新安商人)兩大商人集團的活躍。⁵「三言二拍」小說中，並沒有提到晉商，但對徽商、徽人卻著墨甚多，許多開典舖的「朝奉」，也都是徽州人。小說裡提到徽州風俗，

¹ 龔自珍，〈定盦續集·江左小辨敘〉卷三，《定盦全集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本)，頁11。

² 余英時，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業精神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7)，頁161。

³ 余英時，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》，頁163-165。

⁴ 黃仁宇，〈從三言看晚明商人〉，《放寬歷史的視界》，頁32。

⁵ 楊國楨、陳支平著，《明史新編》(臺北：雲龍出版社，1995)，頁377-378。

「以商賈爲第一等生業，科第反在次著。」⁶說明了徽州人對商業重視的程度，超過科舉。然而「次著」不代表不重視，在另一處又說道徽州人一輩子吝嗇，惟有「烏紗帽」、「紅綉鞋」兩件事情，不在乎多少銀子。⁷只能說是徽州人很務實，但求有官做，而不是那麼計較功名。徽州人在小說中，經常被視爲「特殊情況」，需要特別強調；而徽州以外的地方，重視功名的程度，就更毋需贅言了。

做官的好處是可以「榮身肥家」。儘管經商也能肥家，甚至積蓄更多，但只有當了官，才能保護自己免於他人侵擾。至於榮身，則是一種優越心理的展現，小說往往以「衣錦還鄉」的盛大排場，加以詮釋。

前一章曾分析過，結交官府不失爲保全身家的一帖良方。但若自身不在官府，那麼別人能夠幫忙的，亦誠屬有限。以〈盧太學詩酒傲公侯〉裡的盧柁爲例，此人家資巨富，往來者皆是名公巨卿，但一旦知縣鐵了心要對付他，任其友人「拉合縣鄉紳孝廉，與縣公講明」，更有「數十封」名流上司的書札，爲盧柁分辯講情，他都不予理會。爲他開脫的人愈多，反而愈坐實了盧柁結交勢要，營謀關節的事證，愈顯得這個知縣不畏權勢，力抗土豪；鬧到後來，眾人爲了避嫌，也不敢再替盧柁分辯什麼了。盧柁儘管動用了許多關係，對抗縣令，但終究敵不過縣令的意志。這則故事，可視爲官府權威極致的表現，而一位名動公卿的生員尙且不敵縣官，一般百姓就更不具備和官府抗衡的能耐了。

再舉一則例子，描寫秀才中了舉後，官司扭轉的情形。這段話文出在〈通閩闖堅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九），張幼謙與羅惜是鄰居，小時在學同窗讀書，青梅竹馬、感情甚篤。長大後，張家欲向羅家提親，羅父嫌幼謙家貧，沒有出頭之日，不甚情願這門親事，故推辭道：「除非張小官人中了科名，纔許他。」⁸到後來，羅家另受了辛家的媒聘。惟

⁶ 凌濛初，〈疊居奇程客得助，三救厄海神顯靈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671。

⁷ 凌濛初，〈韓侍郎婢作夫人，顧提控掾居郎署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307。

⁸ 凌濛初，〈通閩闖堅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27。

幼謙此時已與惜惜有了私情，惜惜臨出嫁前，兩人更是夜夜幽會、難捨難分，終於被羅家人撞破，扭送到官府。縣宰見張幼謙是個秀才，本有意周全，但辛家是個富戶，與他亦有「往來」，不好得罪，只得權把幼謙收在監中。提審之日，忽傳張幼謙鄉榜高中，報捷的人直奔獄中，向舉子索取打賞，把牢房鬧得喜氣洋洋。縣宰知到張生中了舉，再也不為難了，不但立即釋放了他，而且還簽了票，吩咐吏典備妥花紅、馬匹，將舉子「鼓樂送歸」。惟此時，本案的狀子已送至州裡。張父是個武官的幕僚，原已動用了上司的關係來函說情，這時太守曉得張幼謙新中，更「一發要周全他了」⁹。於是官官相助，勸退了辛家，也替張羅兩家做成了親事。

凌濛初對此故事的註解，是感慨時人太重科舉。忽然登第，不但免了罪過，而且就是「做了沒脊梁，惹羞恥的事，一床錦被，可以遮蓋了。」¹⁰儘管作者表了態，但順著小說文脈一路往下看，張生羅女，兩情相悅，本是天生一對，讀者自然會同情張家。反過來說，辛家人未過門的媳婦鬧了醜聞，官司又打不贏，屈辱真是無處可申。

既然空有財富，不足為恃，交結官府，擋擋小官司可以，卻不足以應付大麻煩。只有憑著自身本事，躋身上流，才是最可靠的。〈桂員外窮途懺悔〉一篇，提到桂員外暴富之後，「田多役重，官府生事侵漁，甚以為苦」，故和人商量著要如何買官，「一則冠蓋榮身，二則官戶免役」¹¹。納粟捐官當然是一條捷徑，但讀書入仕這條路不但沒有隨著商人地位的抬高而消落下去，卻是隨著新興富戶的加入，而使得這道窄門的競爭更激烈；在激烈的競爭中，無數個別的士人淪落了，但整個階級的地位絲毫沒有動搖。

〈徐老僕義憤成家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五）是一則僕人助主發跡致富

⁹ 凌濛初，〈通閨閨豎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37。

¹⁰ 凌濛初，〈通閨閨豎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24。

¹¹ 馮夢龍，〈桂員外窮途懺悔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286。

的話文，其事蹟見諸於正史¹²，馮夢龍據其作成小說，添枝添葉，對其經商的細節，描繪得尤其寫實。故事的主人翁名叫阿寄，是徐家的僕人，這家人薄有些許田產，積下了一頭牛、一匹馬，還有阿寄這個老僕人。兄弟分家時，把阿寄撥給了三弟的孤孀，這位老僕一心要替主人掙口氣，他知道耕稼出息有限，遂決意出外經商，販漆糶糶，幾年之內，竟獲得豐厚利潤。同村正巧有個敗家子，阿寄遂逐年收購其地產，終助徐家成一縣首富；家中兩位公子亦在他安排下讀書，日後納了監生，得以減免田役。

從這則小說，可以大致看出庶民地主崛起的途徑：透過經商以快速致富；累積足夠利潤後，便收購地產，收取田租，以為保本。接著便培養子弟讀書，進可求功名，退可免差役田賦；而家中有個讀書人，也比較會受到外人尊敬，不至被視為暴發戶，也可避免受到外人欺侮。

而對於舊家子弟而言，面對家道中落，最好的方法，更是回歸到做官的這條老路上。鈍秀才考上科舉後，「往年抄沒田宅，俱用官價贖還，造冊交割，分毫不少。」¹³；曹可成補上官後，「三任宦資有數千金，贖取舊日田產房屋，重在曹家庄興旺」。¹⁴這些例子，都可以說明，當了官後，不但現有的財產可以保住，昔日失去的也大多能贖還。

第二節 文官的優越性

自從宋代以後，重文輕武。不僅在政治上，武將地位不及文臣，就是在社會之中，武人也不是個受人推崇的職業。這也反應在「三言二拍」的小說之中。「三言二拍」小說敘及武人、武將的篇幅，有十餘則。單從數量上看，不在少數，時代分布也很平均，從唐朝、五代、宋朝、元朝到明朝都有。

然若進一步分析，卻可發現，與武人「發跡變泰」有關的故事，其實不

¹² 譚正璧，《三言二拍資料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1），下冊，頁543-544。

¹³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7。

¹⁴ 馮夢龍，〈趙春兒重旺曹家莊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357。

多，而且多屬宋元時期留下的話本，年代較為久遠。其中較典型的，僅有〈史弘肇龍虎君臣會〉（《喻世名言》卷十五）及〈臨安里錢婆留發跡〉（《喻世名言》卷二十一）兩篇。史弘肇為五代強人，追隨劉知遠而發跡；錢婆留即錢鏐，為五代十國時盤踞江南的「吳越王」，此二篇即敘其崛起的事蹟。其餘〈鄭節使立功神臂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一）裡的節度使鄭信、〈袁尚寶相術動公卿，鄭舍人陰功叨世爵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一）裡的鄭舍人，雖也是發跡變泰的武人，但前者著重於鄭信與仙女巧遇、結為夫妻又獲贈神臂弓的傳奇；後者則是強調鄭舍人面相不善，本無福祿，然終因心存善念，以至相隨心改，獲得福報。

其餘武人故事中，有的描寫夫妻離散團圓，有的則為神鬼狐仙故事，亦與武人的本業無關，且皆發生於元代以前。至於明代的幾段武人話本，除前述〈袁尚寶相術動公卿，鄭舍人陰功叨世爵〉外，另有四篇，分別是〈李玉英獄中訟冤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二十七）、〈蔡瑞虹忍辱報仇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六）、〈同窗友認假作真、女秀才移花接木〉（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十七）¹⁵、〈王嬌鸞百年長恨〉（《警世通言》卷三十四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四篇話本的主人翁，都是武人的女兒。只有王嬌鸞是為自己雪恨，李玉英是為兄弟報仇、蔡瑞虹為全家報仇，而女秀才聞蜚娥，亦為父申冤。三位女兒的見識、智量，似乎都在其父親之上，最終歸宿他是嫁給了士人。

其中〈同窗友認假作真、女秀才移花接木〉，故事是描寫一位聞姓武官的女兒，名喚蜚娥，她女扮男妝進入學堂讀書，愛慕同窗好友，卻又礙於對方不知自己是女兒身，一番波折後，最後真相大白，歡喜收場。

這則故事雖然並非描寫武官的事，但其中透露了許多「常情」，可以反

¹⁵ 〈同窗友認假作真，女秀才移花接木〉一篇內容並未註明朝代，但其所敘情節大致為明代，如提到女主角的父親聞確，是「衛中世襲指揮」，即為明代的衛所制度。此外，《三言二拍資料》並沒有收集到此話本的出處，判斷應為凌濛初自創的小說。見譚正璧，《三言二拍資料》，下冊，頁829。

映出當時武官在社會中的角色。首先，武官家道普遍不錯，這篇小說中的聞參將亦不例外，小說中形容他「家資富厚，賦性豪奢」，「房中有一班姬妾」¹⁶。武人如何能聚集財富？小說中沒有透露，但聞參將後來與人不合，被政敵參了一筆，說他「冒用國課、妄報功績，侵尅軍糧，累贓巨萬」。雖然這場官司後來打贏了，卻也是因為他女兒兩位同窗進士(其中一人做了他女婿)奔走辯白的結果。作者並未肯定聞參將清白，只說「世間情面那有不讓縉紳的。」¹⁷

事實上武官往往是肥缺，其他篇章中也往往提及。如蔡瑞虹的父親蔡武，本身就是「家資富厚、婢僕頗多」，又得了兵部尚書的照顧，替他升了一個遊擊參將的美缺。¹⁸鄭舍人發跡後，回京拜訪舊主人王部郎，王部郎沒有想到這人原是他的舊屬，只道是來了個武官，「想是有些油水的」。¹⁹可見當時人們，對武官聚財之事，並不奇怪，也未必見怪，畢竟這些人並不直接向人民盤剝。

除了堪稱富有之外，武官的社會地位，是不如文臣的。蜚娥女扮男妝，固然是因為蜀地風俗特異，卻也是蜚娥見到父親是武出身，受外人指目，為了不受人欺侮，故要結交斯文士夫。她考取秀才後，果然為父親增色不少，結交官府，也有了面子。「蓋是武官人家，秀才乃極難得的」。後來聞參將被陷入獄，秀才女兒雖然無力保釋，但衙門的人總算礙著他們家有個秀才，不敢太過纏擾。

所謂纏擾，在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十五〈韓侍郎婢作夫人，顧提控掾居郎署〉一篇，有段寫實的描述。故事中，賣餅的江溶，被崇明海賊誣為同夥，捕人奉命來捉拿，一進屋來，先把「店中家火，打得粉碎」，再一索子捆倒江溶：

¹⁶ 凌濛初，〈同窗友認假作真，女秀才移花接木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334。

¹⁷ 凌濛初，〈同窗友認假作真，女秀才移花接木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355。

¹⁸ 馮夢龍，〈蔡瑞虹忍辱報仇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790。

¹⁹ 凌濛初，〈袁尚寶相術動名卿，鄭舍人陰功叨世爵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244。

江老是個鄉子裏人，……不曉得怎的打發公差，合家只是一味哭。捕人每不見動靜，便發狠起來道：「老兒奸詐，家裏必有贓物，我們且搜一搜。」眾人不管好歹，打進內裏一起動手，險些把地皮翻了轉來，見了細軟，便藏匿了。²⁰

後來虧得在州中擔任吏典的友人顧芳，出面圍事，由江老治了整桌酒飯魚肉，又出了幾兩銀子做差使錢，總算受到了禮遇，但所失細軟，卻也沒有歸還。衙門中人對於被關押的犯人或疑犯，可說是予取予求。但凡使了好處，不僅在牢中有酒有肉，公堂上打板子也能不著痕跡的作手腳，沒有好處的話，在獄中也能活活折磨死。

好在正當蜚娥營救父親之際，她的兩位同窗友人，中了進士。靠著兩人搭救，父親的案子果然就輕輕被放下了。即便聞參將真是受到冤枉，若不得進士相助，恐怕也難有大白之日。兩位進士之一的杜子中，在與聞家小姐商量搭救其父時，說了這麼一段話：「而今重文輕武，老伯是按院題的，若武職官出名自辯，他們不容起來，反致激怒弄壞了事。」²¹說明了武職若沒有文臣的奧援，在「官官相護」的系統中，是難以取得有利位置的。

此外，〈蔡瑞虹忍辱報仇〉一篇裡，也有一段對話，說明了武官在官場裡的處境。蔡瑞虹雖然只是個15歲的少女，卻頗有見識。她知道父親個性散漫，又貪戀杯中之物，恐怕將來會誤事，故遂阻父親不要赴任。她說：

那遊擊官兒，在武職裏便算是美任，在文官上司裏，不過是個守令官，不時衙門伺候，東迎西接，都要早起晏眠……，這也還不算利害。或

²⁰ 凌濛初，〈韓侍郎婢作夫人，顧提控據居郎署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295。

²¹ 凌濛初，〈同窗友認假作真，女秀才移花接木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345。

是汛地盜賊生發，差撥去捕獲；或是別處地方有警，調遣去出征；那時不是馬上，定是舟中……。²²

這段話，點出武官事多而雜，戰時馬上舟中、征途勞頓，擔著戰死沙場的風險；承平之時，地位且又不如文官。這樣的軍旅生涯，毫無引人入勝之處，故不如不做。這雖然是蔡女勸父的說詞，但也是作者的看法，同時亦相當程度反應了一般人的見識。

雖說重文輕武，但武職在社會上仍然是比下有餘的。《醒世恒言》卷二十七〈李玉英獄中訟冤〉中的李雄，是個錦衣衛千戶，元配亡故後，打算討個繼室。「那些人家聞得李雄年紀只有三十來歲，又是錦衣衛千戶，一進門就稱奶奶，誰個不肯？」²³可見嫁得軍官，對尋常百姓人家，亦不失為扳上一門好親事。倒是李雄見女兒玉英長得好，描花刺繡不教就會，又能詩賦，卻想要「訪一個有才秀士入贅家來。」²⁴

考察「三言二拍」的諸篇章中，可以明顯發現，一般人若想發跡變泰，最主要的途徑是讀書求官，或是經商，其次是結交讀書人，最好是與其攀上親事；此外，運氣好的話遇著神仙，甚至在家裡挖個穴掘出幾罈金子銀子，都是可能的。至於擔任武職，儘管也有許多好處可拿，地位亦比下有餘；然而武職卻不是人們羨慕的對象，也不是理想的選項，至少「三言二拍」所描繪出的江南社會，風氣如此。

第三節 進士官的優越性

凌濛初在〈通閨闈堅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九）的入話中，有一段頗長議論，對於當時社會過分看重科舉，加以批評。他在

²² 馮夢龍，〈蔡瑞虹忍辱報仇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791。

²³ 馮夢龍，〈李玉英獄中訟冤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579。

²⁴ 馮夢龍，〈李玉英獄中訟冤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584。

這段話文裡，首先推崇漢代的察舉，做到了「野無遺賢、人無匿才」，是項完善的制度。提到明朝開國之初，亦是三途並用，²⁵許多名臣，雖由別途出身，一樣建功立業，報效朝廷。但發展到後來，仕途卻愈趨狹窄，只有科舉出身的人扶搖直上，卻讓旁途出身的人，有志難伸：

直到近來，……不是科甲的人，不得當權。當權所用的，不是科甲的人，不與他好衙門好地方，多是一帆布置。見了以下出身的，不是異途，也必揀個億懶所在打發他。不是幾時，就勾銷了。總是不把這幾項人，看得在心上。所以別項人內，便儘有英雄豪傑在裏頭，也無處展布。曉得沒甚長筵廣席，要做好官也沒幹，都把那志氣灰了。怎能勾有做得出頭的！²⁶

他途出身的官員，得不到重用，就是用了，也前景黯淡，縱使有天大的才氣和志氣，也難以伸張。趙翼指出：「有明一代，終以進士為重，凡京朝官清要之職，舉人皆不得與……其陞調之法，亦各不同。」²⁷《明史》對此亦有記載，且重進士，輕貢舉、雜流的現象，於明代中葉以後，勢益明顯，即使多次倡議要改，但已是積重難返。²⁸反觀進士出身的人，又是什麼樣的情形？

及至是箇進士出身，便是貪如柳盜跖，酷如周興來俊臣，公道說不出去，沒奈何，考察壞了，或是參論壞了，畢竟替他留些根。又道是「百

²⁵ 所謂三途，即以「進士為一途，舉貢為一途，吏員為一途。」見張廷玉等著，《明史·選舉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第六冊，卷71，頁1715。又曰：「進士、舉貢、雜流」，《明史·選舉志》第六冊，卷69，頁1675。《明史新編》一書則稱為「薦舉、學校與科舉」，楊國楨、陳支平著，《明史新編》，頁52。名目雖異，但內容實為一也。

²⁶ 凌濛初，〈通閨闈堅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22。

²⁷ 趙翼，〈有明進士之重〉，《陔餘叢考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342。

²⁸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·選舉制》，第六冊，頁1679、1717。

足之蟲，至死不殭，」跌撲不多時，轉眼就高官大祿，仍舊顯貴。豈似科貢的人，一勾了帳！只為世道如此重他，所以一登科第，便像升天。²⁹

凌濛初不僅為科舉之外的官員不平，也為三百六十行裡，其他領域的豪傑抱屈，他以孟嘗君收留雞鳴狗盜之徒為例，說明天下寸長尺技，俱有用處，「而今世上只重著科目，非此出身，縱有奢遮的一概不用，所以有奇巧智謀的人，沒處設施，多趕去做了為非作歹的勾當；若是善用人材的，收拾將來，隨宜酌用，未必不得他氣力，且省得他流在盜賊裏頭去了。」³⁰

對於當時，朝廷獨重科舉官，輕視旁途出身的現象，馮夢龍也有同樣的描寫，而其見解亦相同。《警世通言》卷十八〈老門生三世報恩〉，講述了一位老秀才，五十七歲考上舉人，六十一歲才中進士。但在他沒有考上的那段日子裡，卻是備受嘲弄，人人都視他為怪物。在他四十六歲那年，有人勸他不要再考了，乾脆循例就貢，也好謀個官做。他不屑為之，還說出一大番道理來：

你勸我就貢……俺若情願小就時，三十歲上就了，肯用力鑽刺，少不得做個府佐縣正，昧著心田去做，儘可榮身肥家。只是如今是個科目的世界，假如孔夫子不得科第，誰說他胸中才學？若是三家村一個小孩子，粗粗裏記得幾篇爛就時文，遇了個盲試官，亂圈亂點，睡夢裡偷得個進士到手，一般有人拜門生，稱老師，談天說地，誰敢出個題目將帶紗帽的再考他一考麼？不止於此，做官裡頭還有多少不平處，進士官就是銅打鐵鑄的，撒漫做去沒人敢說他不字，科貢官兢兢業業，捧了卵子過橋，上官還要尋趁他。比及按院復命，參論的但是進

²⁹ 凌濛初，〈通閭閻堅心燈火，鬧囹圄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22。

³⁰ 凌濛初，〈神偷寄興一枝梅，俠盜慣行三昧戲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701-702。

士官，憑你敘得極貪極酷，公道看來，拿問也還透頭，說道結末，生怕斷絕了貪酷種子，道：「此一臣者，官箴雖玷，但或念初任，或念年青，尚可望其自新，策其末路，姑照浮躁或不及例降調。」不勾幾年工夫，依舊做起。倘拼得些銀子央道要挽回，不過對調個地方，全然沒事。科貢的官一分不是，就當做十分；悔氣遇著別人有勢有力，沒處下手，隨你清廉賢宰，少不得他替進士頂缸。有這許多不平處，所以不中進士，再做不得官。³¹

這番話對科舉所取中的士，其才學如何，同樣有所批評。但批評是一回事，鮮于同仍然執著於科舉這條道路，只爲了科貢官做不了大事，萬一有所差池，「一分不是，就當做十分」，還要替進士搗黑鍋，到頭來真的只剩「榮身肥家」的功能。而儘管進士官「官官相護」，乃至「生怕斷了貪酷種子」，但稍有志氣的人，仍必要考上進士，否則不肯做官。

明初雖然三途並用，但薦舉、監生具有應急性質，取捨標準又不一。只有科舉，規範嚴格，能在形式上達到最大的公平，是以漸爲世道所重。然而進士佔據了官場的主流地位後，不僅在制度上壓抑了他途出身的官員，更透過「師生」、「同年」之誼，攀親帶故、錦上添花，形成了綿密的社交網絡。例如張廷秀得了官，返鄉爲父申冤時，拜訪理刑的朱推官，小說特別提到此人父親朱布政，與邵爺(張廷秀的義父)是同年，「相見之間，十分融洽」³²。同一篇裡，稍後太守到王員外府欲拜訪張廷秀，人們誤以爲他是去慶賀趙昂上任的，卻奇道：「趙昂是個監生官，如何太爺去拜他？」³³可見得這個高人一等的小圈圈，旁人打不進去，也形成錢穆所說，科舉場中的流品觀念，進

³¹ 馮夢龍，〈老門生三世報恩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80。

³²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36。

³³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41。

士及第是清流，秀才舉人爲濁流。³⁴他途出身的官員，既然已被歸爲濁流，人雖多則勢不眾，理縱直亦氣難壯，只能默默的在這種官場潛規則下，做個邊緣人。

小結

儘管明代商人地位興起，商人投入競爭，使得舊有的士人備受威脅，甚至遭到淘汰。但商人的興起並沒有削弱官僚階級在社會中的優越地位，因爲商人既設法要取得官職，保護身家，同時也模仿士人的行止，附庸風雅。可以說，在現實的利害，乃至文化風尚，士人仍居於社領導的地位。

做官的管道雖多，但科舉在這樣的時代裡，格外具有重要性。它不但是其他階級人士崛起的管道，同時也守護儒家「學而優則仕」的理想。在這個前提之下，其他出身，不論是武職、吏典，或納粟得來的官員，都被視爲只是「榮身肥家」的「旁途」，而被有志氣的讀書人所輕視。而且儘管人們明知進士官「官官相護」，貪贓爲惡的情形未必較輕，卻仍無法改變人們的成見，因爲他途出身者在朝廷中僅只是「一帆布置」，縱使有志亦難以伸張。

然則弔詭的是，不僅是有理想、有志氣的讀書人，抱持著此等想法。「榮身肥家」的人，又何嘗不以進士及第爲最高榮耀？「真的世間惟有這件事，賤的可以立貴；貧的可以立富。難分難解的冤仇，可以立消。極險極危的道路，可以立平。遮莫做了沒脊梁，惹羞恥的事，一床錦被，可以遮蓋了。³⁵」這種功利心態，成爲民間普遍的想法，也提供了人們向上的動力，雖然違背儒家精神，卻又是維持這套制度，不可或缺的要素。

³⁴ 錢穆，〈中國歷代政治得失〉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7），頁118。

³⁵ 凌濛初，〈通閩閩堅心燈火，鬧閩國捷報旗鈴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323。

